

#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蘇副召集人素珍、林委員振春、辛委員炳隆、陳委員欽春、柯委員宇玲、朱委員莉英、林委員蒔萱、黃委員姬瑪、趙委員二娟、黃委員寶雲、黃委員齡玉、許委員清池、蔡委員彥霖、黃委員雯婷、許委員嘉倪、吳委員金盛（曾煒傑代）、林委員妙齡（葉佳紘代）、林委員夢蕙（林雪蘭代）、呂委員金儘、黃委員素蓉（彭聖翔代）、李委員秉真、陳委員蓋武。

列席人員：民政局林科長冠伶、李股長佩珊、顧科員怡珊、社會局熊科員勤之、家防中心李督導淑玲、教育局曾專員煒傑、林候用校長瓊珠、衛生局林股長雪蘭、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蔡秘書叔真、蘇組員冠瑜、警察局葉股長佳紘、王巡官鈞萱、觀傳局洪科長梅雲、主計處彭專員聖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依上次會議決議，仍沿用「新移民」一詞，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林委員蒔萱：為服務及陪伴海外返國的新移民二代，由民政局安排通譯人員到

校服務，有關孩子的生活適應、學習及心理狀況等教育局有無評估機制。

**柯委員宇玲：**對於海外返國的新二代，民間團體很樂意配合投入資源，提供相關服務及輔導，建議學校及教育局可以多加利用。

**黃委員寶雲：**在通譯服務過程中，除了課堂即時翻譯外，孩子也需要專業的課輔、心輔等需求，但通譯人員並未接受過教育心理等相關訓練且未具相關專業，不應由其承擔心理輔導或課業指導的工作。

**教育局說明：**1. 評估通譯服務的成效，不會只是觀察學生成績，可從師生實際接受通譯服務的情形來評估。

2. 學校會評估個案學習情形，適時調整通譯服務的期間。

3. 有關通譯服務成效的評估方式，訂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說明。

**朱委員莉英：**對於通譯人員的角色應該要釐清，如何評估達成功能或服務效果，應朝這類個案校方系統是否開案，以及界定班導師要承擔的責任與付出的義務，加上學校輔導人員(或老師)併同參與，通譯人員只是從旁提供翻譯，整體應有一個機制。

**陳委員欽春：**通譯人員只是翻譯，但如有受過相關訓練，輔導只是額外附加之功能。

**民政局說明：**對於效益評估以及通譯人員與教育局、學校之間的配合方式，建議納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1. 有關通譯服務成效的評估，以及教育局、學校跟通譯人員的合作方式等，請民政局納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2. 另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一併於下次專案報告中說明通譯成效評估方式。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陳委員欽春：**陸港澳新移民人口年齡層升高，越南籍比例增加的趨勢，未來政策措施規劃可以列入考量。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民政局列入未來政策規劃考量。

**第三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主題：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專案報告。)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刪除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之「策略五、(二)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中之「臺北市專勤隊」文字。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文字內容先行酌修，俟年底彙整其他修正意見後，另行簽辦。

**陸、散會：**下午3時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劉銘傳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林萬發**

與會人員：

委 員	簽 名
蘇副召集人素珍	<b>蘇素珍</b>
林委員振春	<b>林振春</b>
辛委員炳隆	<b>辛炳隆</b>
潘委員淑滿	請假
成委員之約	請假
陳委員欽春	<b>陳欽春</b>
柯委員宇玲	<b>柯宇玲</b>
朱委員莉英	<b>朱莉英</b>
林委員蒔萱	<b>林蒔萱</b>
黃委員姬瑪	<b>黃姬瑪</b>
趙委員二娟	<b>趙二娟</b>
黃委員寶雲	<b>黃寶雲</b>
黃委員齡玉	<b>黃齡玉</b>
許委員清池	<b>許清池</b>
蔡委員彥霖	<b>蔡彥霖</b>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劉銘傳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與會人員：

委 員	簽 名
黃委員雯婷	黃雯婷
許委員嘉倪	許嘉倪
陳委員惠琪	
吳委員金盛	曾大峰 代
林委員妙齡	葉佳妹 代
林委員夢蕙	林雪蘭 代
洪委員梅雲	
呂委員金儘	呂金儘
黃委員素蓉	黃聖翔 代
李委員秉真	李秉真
陳委員蓋武	陳蓋武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民政局	科長	林冠倫	文化局		請假
	股長	李佩珊			
	科員	羅勝全	觀光 傳播局	科長	沈振雲
	科員	顧怡珊			
社會局	家防中心 社工督導	李淑玲	公務人員 訓練處		請假
	組員	蔡勁之			
			主計處	專員	彭聖翔
教育局	專員	曾煒傑	秘書處	組長	呂金德
	任用校長	林煥棠			
衛生局	股長	林雲芳	家防中心		
			內政部移 民署		
勞動局	股長	李曉慧			
	職能發展 學院	蔣淑真 蘇冠瑜			
警察局	股長	葉偉志			
	巡官	王鎮堂			